

《尚書·顧命》「河圖」為禹之 地圖論考——兼論二序寶器的象 徵寓意*

郭思韻**

摘要

《尚書·周書》「顧命」儀典中陳設於東西二序的八項寶器皆有所象，且彼此間存在一定的對稱關係及寓意呼應，遂使學人得以藉此窺究、判斷位列其中之「河圖」的面目。西序所設，重在突出君道傳承；東序所列，重在強調共主責任。東序兩組宗器中，「大玉、夷玉」乃就空間性象徵夷夏兼顧，而作為湯球、禹圖的「天球、河圖」則是從時間性象徵三代相繼。就「顧命」陳寶的語境而言，將東序河圖繫於禹績是較妥帖的；就「河圖」一稱的語義而言，將「河圖」之「圖」釋作地圖是較客觀的；就相關傳說的源流而言，將「原始河圖」繫於禹身是較邏輯的。據多方綜合佐證，「東序河圖」乃是傳為禹所受、關乎其平水土功業的地圖，當是後世「河圖」諸說中，相對最具合理性的。

關鍵詞：尚書 顧命 河圖 夏禹 地圖

2023.05.02 收稿，2023.12.06 通過刊登。

* 本文獲得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研究基金（項目編號：XMUMRF/2023-C12/IART/0020）支持，曾宣讀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古籍所、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史研究所與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聯合舉辦的「第十二屆中國古文獻與傳統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23年10月9-10日，北京）。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雅正，謹申謝忱。

** 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中文系副教授。Email: suin_koay@foxmail.com。

A Research on “He Tu” in “Last Will” of *Shangshu* as Yu's Map -- concurrently discuss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precious wares in Dong Xi Xu *

Koay, Su-In **

Abstract

All the eight precious wares displayed in the ritual of “Last Will” of *Zhoushu* bear resemblance to each other, with certain symmetrical relations and moral echoes, thus enabling scholars to investigate and judge the features of “He Tu” among the precious wares. In the list of Xi Xu, the emphasis is on highlighting the inheritance of monarchical principles; in the list of Dong Xu, the emphasis is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zerain. Among the two sets of sacrificial utensil displayed in Dong Xu, “Da Yu” and “Yi Yu” symbolize the inclusiveness of both Yi and Xia cultures in a spatial context, while “Tian He”, which are “Tang Qiu” and “Yu Tu,” are the temporal symbols of succession of Zhou’s three gener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exhibiting precious wares of “Last Will,” it is appropriate to associate Dong Xu “He Tu” with Emperor Yu’s flood control achievements. Semantically, interpreting the “Tu” in “He Tu” as a map offers a more objective understan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rigin of relevant legends, it is more logical to link the “original He Tu” with Emperor Yu. Based on comprehensive corroborative evidence, that Dong Xu “He Tu” was received by Yu and related to his flood management achievements stands as the most 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 among various theories about “He Tu” in posterity.

Keywords: *Shangshu*, Last will, *Hetu*, *XiaYu*, Map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Xiamen University Malaysia Research Fund (Grant No: XMUMRF/2023-C12/IART/0020).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Malaysia.
Email: suin_koay@foxmail.com

一、前言

「河出圖，洛出書」¹的概念，在戰國晚期開始固化下來。其後河洛、圖書，隨著兩漢讖緯的擴展與渲染，以及歷代易學的論考與聚訟，成了中國古代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兩者的實質面貌始終莫衷一是。

「河圖」與「洛書」雖常因並稱而成對，但「洛書」於先秦文獻中的見稱，實則比「河圖」遠要更晚也更少；其於漢世讖緯中的角色以及分量，亦往往受「河圖」左右乃至主導。因此對河、洛圖書的真貌探索，由「河圖」著手更易觸及本質。

《尚書·顧命》的「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²是目前可稽的最早「河圖」記載，同時也是歷代學人研討「河圖」一物的祖述對象。由於〈顧命〉並未對所載的「河圖」有更多著墨，而實物又在兩周之際就過早失落，從春秋往下所有學人，遂不得不在自身時世的文獻傳說與思潮學風中行揣度之事。這些「皆以意言」的紛紜眾說，更多是承載了各個階段不同群體對「河圖」的認知與變化，而與已失落的「東序河圖」之間，本質上除了名謂的雷同外，缺乏有力的證據說明它們的必然關聯。

相較於未曾親睹原物者的諸般揣度，對「東序河圖」真貌的探尋：從貼近原始的描繪信實度出發，諸文獻之間，顯然應仍更倚重其原出處〈顧命〉的具體記述來判斷；就西周前期的禮制昌盛度而言，其出以宗器，則理當更適宜結合「顧命」儀典中諸寶器之陳設來審視。以「顧命」陳寶的語境為本位，輔以對「河圖」之名稱語義、西周之觀念認知、傳說之演變機理等的辨析考究，多方綜合佐證、判斷「東序河圖」之面目，理應是更為客觀妥當的方式。

以下首先就「原始河圖」論述先秦以來的認知沿革與問題，繼而由西周「顧命」視角論考二序諸寶器的象徵寓意，再多方論證「東序河圖」為禹平水土之地圖的合理性，以備一說，尚祈方家指疵。

二、原始河圖認知沿革及其存在的問題

- 1 《易·繫辭》、《管子·小匡》，分見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7，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上冊，頁82；顏昌峽，《管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6），頁202。
- 2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上冊，頁239。

〈周書·顧命〉曰：「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³「東序河圖」不僅是現存文獻中最早可稽的河圖記載，亦是先秦諸子對河圖一物的想象與發辭依據，進而成為後世龐雜「河圖體系」紛紜眾說的最初源頭。此一「原始河圖」之所以真面目不明確，主因有二：實物的失落與文書的失載。

「東序河圖」早在兩周之交便已失落，於史可徵。《史記·周本紀》曰：「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⁴劉歆(?-23)〈孝武廟不毀議〉即明確稱「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⁵作為「宗器」⁶的「河圖」便在此被劫掠的「周賂」之列。清胡渭(1633-1714)《易圖明辨·河圖洛書》載錄了其與萬斯同(1638-1702)的一番相關研討，其說可從：

河圖藏諸天府，不知何時遂亡。初意秦昭襄王取周九鼎寶器時，河圖併入於秦。及項羽燒秦宮室，與府庫俱為灰燼。此其所以不傳也。今年客京師，與四明萬君季野論及此事，萬君曰：「幽王被犬戎之難，周室東遷，諸大寶器必亡於此時。河圖，無論後人，恐夫子亦不及見。」余聞而避之，頃檢〈周本紀〉云：「犬戎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賂即珍寶貨財也。可見河圖實亡於此時。故自平桓以下，凡〈顧命〉所陳諸寶器，無一復見於傳記。而王子朝之亂，其所挾以出者，周之寶珪與典籍而已，天府之藏無有也。河圖亡已久，雖老聃、萇弘之徒，亦未經目睹，故夫子適周，無從訪問，贊《易》有其名而無其義，所謂「疑者，丘蓋不言也」。⁷

佚於王官學下移前的兩周之際，意味著難以從此後的諸子等處，獲得關乎「東序河圖」的準確無偏信息。而可資倚仗的周室著述中，非但未檢得其他可參看者，就連源出處〈周書〉也未有更多著墨。故所謂「東序河圖」，能確認的僅

3 同上註。

4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4，頁149。

5 漢·班固，〈韋賢傳〉，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73，頁3125。

6 宋·朱熹，《中庸章句》：「宗器，先世所藏之重器，若周之赤刀、大訓、天球、河圖之屬也。」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7。

7 清·胡渭，《易圖明辨》（成都：巴蜀書社，1991），卷1，頁28。

是，就周禮的層面，其乃藏於「祖廟」並在「顧命」乃至「大祭、大喪」等重要典禮中必將陳列的「國之玉鎮、大寶器」。⁸

（一）治平瑞應到授命符應

〈周書〉之後，孔子（前 551-前 479）是最先提及「河圖」者。其「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⁹的慨歎，恰可作為「東序河圖」失落的佐證，故兼有復得的希冀與未得的憾惋；同時也體現了他對「河圖」及其現世條件的認知，即以之為一種象徵世治德洽的王室瑞應。故《禮記·禮運》中的孔子將「河出馬圖」歸為「聖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的「順之實」，而其「我觀周道，幽厲傷之」的哀悼，亦為周室河圖於西周末失落的緣由提供一種詮釋。¹⁰上述這些「河圖」認知，顯然是由祖廟守藏、「顧命」所陳國之玉鎮寶器象徵意義所推導出的。

春秋、戰國之交，「河圖」開始被賦予了授命職能。由《墨子·非攻下》的「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泰顛來賓，河出綠圖，地出乘黃。武王踐功，……乃攻狂夫，反商之周」¹¹可知，不同於孔子視作達成「世治德洽」成就之後才有的瑞應，墨子眼中的「東序河圖」，乃是當初周文王被天授命重任時所伴贈的一種符信。至《管子·小匡》「昔人之受命者，龍龜假，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¹²「河圖」在時人認知上，顯然已理論化、鞏固為舉凡得天授命者的徵應。

以上諸子對「河圖」的審視，著眼的基本始終是精神層面的象徵意義。

（二）八卦圖式與帝王錄紀

「河圖」於物質層面的實際本體，在戰國晚期出現了兩種揣度傾向，大抵可分別歸為儒生式的與方士式的。前者當以《易·繫辭》「聖人則之」¹³的「河」所出「圖」為代表；後者可於《呂覽·觀表》的「綠圖幡薄」¹⁴見端倪。

8 《周禮·春官·天府》，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20，《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上冊，頁 776。

9 《論語·子罕》，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9，《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頁 2490。

10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 22、21，《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頁 1427、1417。

11 吳毓江校注，《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221。

12 顏昌曉，《管子校釋》，頁 202。

13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 7，頁 82。

14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卷 20，頁 2602。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云云，表明了此中之「河圖」，乃與洛書一併歸為應被效則的對象，並意味著其蘊含有可被效則的內容。「洛出書，聖人則之」的出典，考《莊子·天運》就「九洛之事」的敘說可知，乃本自於〈周書·洪範〉禹對帝畀治典「洪範九疇」的奉行；則同為聖人所則的「河圖」，理應亦被認為是載有聖王所當遵循的關乎治道的天諭範典。¹⁵至於其具體內容，因此說出自《易傳》，故至晚在西漢已頗被目為與「八卦」相關：孔安國謂「河圖，八卦是也」係將兩者劃等號，¹⁶但獲得更大認可度的，仍要推劉歆主張的啟發關係——「虞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¹⁷由於文王演易的故說，此一與八卦緊密關聯的「河圖」最終曾為周室所得，自然成了順理成章之事，故偽孔傳就〈周書·顧命〉東序的「河圖」如是注曰：「河圖，八卦。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歷代傳寶之。」¹⁸但實際上，即便就《易·繫辭》本身的論述，「河圖」與八卦的關聯性遠沒有這般重大與密切，畢竟既自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¹⁹而未及「河圖」一詞，可知其下文「河出圖，……聖人則之」

- 15 《莊子·天運》：「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備，監照下土，天下戴之，此謂上皇。」此條宜與《尚書·洪範》箕子之言參閱：「我聞在昔，鯀堙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天運〉稱「天有六極五常」，〈洪範〉所錄「九疇」恰始於「五行」而終於「六極」；〈天運〉謂「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洪範〉載鯀逆之故「彝倫攸斁」，禹得之故「彝倫攸敘」。因而對所謂「九洛之事」，前賢多以「九疇」為《洛書》內涵，最具代表性者如王先謙集解引楊慎云：「九洛，九疇洛書。」他如郭嵩焘「禹所受之九疇也」，俞樾「其即謂禹所受之洛書九類乎」亦同。見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2，頁187-188；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122；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496-497。
- 16 從《論語·子罕》「河不出圖」何晏等注引孔安國曰：「……河圖，八卦是也」來看，在劉歆之前，《論語孔氏訓解》應已確有是說。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9，頁2490。
- 17 可從王充《論衡·正說》「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世之傳說《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實其本，則謂伏羲真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窺知。漢·班固，〈五行志〉上，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27，頁1315。黃暉，《論衡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1938），頁1129-1130。
- 18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9。
- 19 漢·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8，頁86。

之說本非專為八卦而言。「河圖」與八卦的對應關係，即使在兩漢之際讖緯中亦是諸篇立場不一，固有表示認可的如《尚書中候》、《龍魚河圖》，²⁰但更多則是沿襲〈繫辭〉舊說，如《易緯乾鑿度》、《春秋內事》、《河圖始開圖》等。²¹至唐孔穎達（574-648）的「伏羲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²²則明顯是為了調和分歧的折中之說，頗與《禮含文嘉》的「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而禊之，乃作八卦」²³同工。大抵上，「東序河圖」乃是八卦前身甚或八卦本身，此一認知，係由「河出圖，……聖人則之」見稱《易傳》而揣度、附會、鞏固所成，當可確認。至於後世宋《易》擬作的黑白點子式「河圖」，則又推衍更遠，重心實已不在「東序河圖」真貌的求實，清人毛奇齡（1623-1716）、胡渭等業已有辨，不贅言。以上約可總括歸之為儒生式的闡說。

方術士式的揣度，則要從《呂覽·觀表》的這段文字談起：「聖人上知千歲，下知千歲，非意之也，蓋有自云也。綠圖幡薄，從此生矣。」²⁴亦即，相伴「綠圖」流傳於世的「幡薄」，²⁵被認為是聖人經由「審徵表」以「先知」，「

20 《尚書中候·握河紀》：「神龍負圖出河，慮犧受之，以其文畫八卦。」《龍魚河圖》：「伏羲氏王天下，有神龍負圖出於黃河。法而效之，始畫八卦，推陰陽之道，知吉凶所在，謂之河圖。」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上、下冊，頁422、1149。

21 《易緯乾鑿度》：「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春秋內事》：「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天下之人未有室宅，未有水火之和，于是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分八節，以文應氣，凡二十四氣，消息禍福，以制吉凶。」《河圖始開圖》：「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人，未有室宅，未有水火之和，於是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八節，以文應瑞，凡二十四，消息禍福，以制吉凶。」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上、中、下冊，頁6、887、1106。

22 漢·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首「論重卦之人」，頁8。

23 鄭傑文、李梅訓等整理，《兩漢讖緯文獻》，董治安主編，《兩漢全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9），第33冊，頁19069。

24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卷20，頁2602。

25 《呂覽》「綠圖幡薄」，宜讀為據「綠圖」（錄圖）所作之「幡薄」（傳文），蓋在當時——至少到西漢初中葉的語境中，「錄圖」自「錄圖」，「傳文」自「傳文」，「傳文」係聖人所增演，載其據本古圖、徵表審知的遠見內容，故陸賈《新語·本行》稱孔子曾「按紀圖錄」，即後來讖緯所謂「援引古圖，……陳敘圖錄」。說詳郭思韻，〈《呂覽》「綠圖幡薄」的解讀〉，《漢代讖緯研究——以淵源流變、內容

審知今」以「知古」、「知後」，通過「綠圖」推演而成的載錄「長見」之作。²⁶這無疑令人聯想起《淮南子》與《史記》中秦皇所見、海外方仙道所呈、載有「亡秦者胡」讖語的「錄圖」之「傳」或「書」。²⁷「幡薄」如此，則作為被據本的「錄圖」或「綠圖」，其實質也就不難推知。《雜書靈准聽》這般描述其面目：「〈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寶器也。河圖本紀，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²⁸漢世讖緯將聖王們的受命河圖，視作「帝王之階」，²⁹乃載有「帝王錄紀，興亡之數」³⁰的圖典，甚至認為個中「有文言虞、夏、商、周、秦、漢之事」。³¹《隋志》就《河圖》、《洛書》所稱「紀易代之徵」的「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³²便是由此而來。

（三）輿圖說與玉石有文說

與學術思潮發展同步，「河圖」的面貌在宋代，出現了許多新的揣度。影響最劇的是前文提及的《易》學黑白點子說，但在此之外，輿圖說與玉石說，作為意不在牽合學理體系而係以名物考辨為要所提出的見解，實則具有更大的參考價值。

就輿圖說而言，其實漢代讖緯主流上雖以「河圖」為「帝王錄紀」，但亦有過其同時附帶「列星之分，斗正之度」³³的說法，以及稱之「圖載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³⁴然而長久以來備受忽視。南宋薛季宣（1134-1173）《河圖洛書辨》即據此發辭：「讖緯之說，雖無足深信，其有近正，不可棄也。信斯言也，則《河圖》、《洛書》乃《山經》之類，在夏為〈禹貢〉，周為職方氏所掌

構成及對文史寫作的影響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傅剛教授指導，2013），頁 97-99。

26 《呂氏春秋·長見》、《呂氏春秋·觀表》，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卷 11、20，頁 1114-1115、2588。

27 《淮南子·人間訓》，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1907。漢·司馬遷，〈始皇本紀〉，《史記》，卷 6，頁 252。

28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下冊，頁 1261。

29 鄭傑文、李梅訓等整理，《春秋命曆序》，《兩漢讖緯文獻》，《兩漢全書》第 34 冊，頁 19444。

30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尚書中候》，《緯書集成》上冊，頁 401。

31 同上註，頁 424。

32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32，頁 940-941。

33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尚書中候》，《緯書集成》上冊，頁 401、402。

34 鄭傑文、李梅訓等整理，《春秋命曆序》，《兩漢讖緯文獻》，《兩漢全書》第 34 冊，頁 19444。

，今諸路《閏年圖經》、漢司空《輿地圖》、《地里（理）志》之比也。」³⁵以「東序河圖」為輿圖之屬，持說於宋學獨樹一幟，唯並不為時儒認可。清初黃宗羲（1610-1695）《易學象數論·圖書》進一步申論：「謂之『圖』者，山川險易，南北高深，如後世之圖經是也；謂之『書』者，風土剛柔，戶口扼塞，如夏之《禹貢》，周之《職方》是也。謂『河、洛』者，河、洛為天下之中，凡四方所上圖書皆以『河、洛』繫其名也。《顧命》『西序』之『大訓』，猶今之祖訓，『東序』之『河圖』，猶今之黃冊，故與寶玉雜陳。不然，其所陳者為龍馬之蛻與，抑伏羲畫卦之稿本與？無是理也。孔子之時，世莫宗周，列國各自有其人民土地，而河、洛之圖書不至，無以知其盈虛消息之數，故歎『河不出圖』。」³⁶既結合「河圖」之命名剖析，亦輔以《顧命》中與之相對的西序寶器參證。其後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對此加以肯定：「大抵圖為規畫，書為簡冊，無非皆典籍之類。」³⁷然而比之輿圖說，最得晚近學人認可的，還是要屬玉石說。

玉石說由宋元之交的俞琰（1258?-?-）率先提出。他在《周易集說·繫辭》就東序所陳寶器如此推斷河圖一物：「《書·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玉也。河圖而與天球並列，則河圖亦玉也，玉之有文者爾。崑崙產玉，河源出崑崙，故河亦有玉。洛水至今有白石，洛書蓋白石而有文者也。『聖人則之』，謂則其文以卦畫耳。」³⁸主張「河圖」為「自然有文」的玉石之屬。近人章炳麟（1869-1936）《原教》嘗分析其形成曰：「地中伏火，或時厥石騰上，而水漱齧之，泐以成文，其成書契者，解遘如其形也。是以文多黯黹，不可以句度知。北地石崖，有文如虎馬，（《水經·河水注》：河水「東北歷石崖山，西去北地五百里。山石之上，自然有文，盡若虎馬之狀，粲然成著，類似圖焉，故亦謂之畫石山。」）而剖鑿者見其珠璣，或像人形。夫圖書、石馬、石璽之屬，盡如是矣。」³⁹從科學原理及風物實錄佐證其可能性。此說最終獲得讖緯研究大家陳槃的認同——「西周之所謂河圖，蓋河中所出石玉之類之

35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27，《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9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頁416。

36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1，頁14。

37 清·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4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康熙中李塉等刊西河合集本），頁525。

38 宋·俞琰，《周易集說》，卷31，《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1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頁310。

39 章炳麟，《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第3冊，頁527。

有紋理者」，⁴⁰並普遍為早期學界接受。

玉石說除了「自然有文」外，可關注的還有「摹其文」與「古國寶」兩種見解。前者出於清人趙翼（1727-1814）對俞琰推論的回應，其《陔餘叢考》論「河圖刻玉」曰：「（琰）謂玉之有文者，……當是玉有文具八卦之象耳，此說頗新。按〈顧命〉河圖與大訓對列於東西序，孔傳謂河圖即八卦，大訓即典謨，歷代傳寶之，明此二者皆書策也。若河圖是玉之有文者，豈典謨亦玉之有文者乎？則琰之論固臆說也。然大訓與宏璧、琬、琰同列，河圖與大玉、夷玉同列，皆是三玉一書，不應簡冊混於彝器之內。當是古人貴重此二者而刻之於玉，故列入寶器耳。然則非玉之生而有文，乃摹其文於玉也。」⁴¹亦即，趙翼讚同俞琰的玉石有文（紋）說，但認為並非「自然有文」，而係「摹文於玉」。刻文於玉的做法，由來已久，今可見者即有夏代的小臣繫玉環、小臣妥見玉琮、甲子表庚寅辛殘玉版，周代的文王玉環，戰國的行氣銘玉杖首等，故趙說亦非無端。⁴²至於所摹之文，他仍傾向漢學的「八卦」說。「古國寶」一說則與 20 世紀以來考古學異軍突起、古玉研究取得重大進展緊密相關，乃隨著對史前文明玉器角色的愈深認知而產生。這方面可以徐興無就河、洛神話淵源所發言論為代表：「在新石器時代，玉器是權力的象徵，如同銅器時代，鐘鼎是權力的象徵一樣。《尚書·顧命》中，周人以河圖與大玉、夷玉同置，故圖書當為瑞玉之屬，象徵著周人對河洛地區的統治權力。很可能是河伯、洛伯二古國的國寶，讖緯中禹所受河圖，即出於河伯所獻。周人以河圖為天子之寶，陳於東序，即與鐘鼎彝器一樣，視之為擁有天下的權力象徵。河伯、洛伯二古國的河圖、洛書之類的玉器在三代之間的遷移，正如九鼎在周、秦之間的遷移一樣，是權力轉移的憑證。」⁴³即以東序河圖為河伯國寶。

概言之，自「東序河圖」失落後，對「原始河圖」的了解便發生了斷層。自春秋以下所稱「河圖」，基本都是學人會同時世的文獻傳說與思潮學風，所發揮而成的揣度結果。紛紜眾說，承載了各個階段不同群體對「河圖」的認知與變化，但與已失落的「東序河圖」之間，本質上除了名謂的雷同外，實則並無證據說明它們的必然關聯。

40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頁 373。

41 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 1，頁 4。

42 可參考尤仁德，《古代玉器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頁 110、111、138、173。

43 徐興無，《讖緯文獻與漢代文化構建》（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73-274。

三、西周「顧命」視角下二序寶器的象徵性

在上述的情況下，對「東序河圖」真貌的探尋：從貼近原始的描繪信實度出發，諸文獻之間，顯然應仍更倚重其原出處〈顧命〉的具體記述來判斷；就西周前期的禮制昌盛度而言，其出以宗器，則理當更適宜結合「顧命」儀典中諸寶器之陳設來審視。

（一）「顧命」儀典：陳寶寓意與成王遺命

「河圖」雖在〈周書〉中別無他見，於〈顧命〉中亦未得進一步著墨，但因其登場的「顧命」儀典，乃是意圖性與規範性均極強的禮制，且本身與同列東西二序的其餘宗器存在一定的對稱關係及寓意呼應，遂使後人得以藉此窺究有資判斷其實質的更多信息。

〈顧命〉序曰：「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⁴⁴據《尚書》所載，周成王此次臨終遺命及後續儀典中，有個「須材」環節，將包括「河圖」在內的、需派上用場的一應器材，備妥安置如下：

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嚮，敷重篋席，黼純，華玉仍几；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

越玉五重，陳寶。⁴⁵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⁴⁶

章炳麟嘗有疑於此，謂「喪事如此華麗，不甚可解，已設四坐，下復設重寶，不可解」，⁴⁷但單就與「河圖」直接相關的引文次段而言，由《周禮》「天府掌

44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7。

45 此處以漢唐傳統句讀、訓釋為勝，見郭思韻，〈《尚書·顧命》「越玉五重，陳寶」訓釋商榷〉，《東吳中文學報》第42期（2021年11月），頁1-19。

46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8-239。

47 章炳麟，〈尚書二十九篇·顧命〉，章炳麟著，章念馳編訂，《章太炎全集·演講

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⁴⁸的敘述可知，此處設列事關禮制，乃因大喪而陳器，鄭玄稱此舉為「方有大事以華國也」，偽孔因之曰：「凡所陳列，皆象成王生時華國之事，所以重顧命。」⁴⁹禮儀所陳器物的具備象徵性及有所寓意，這方面在宋代獲得了更深入的思考，其中王安石（1021-1086）的立論及林之奇（1112-1176）的駁論，尤能展現時人分析「禮之義」的內涵與外延之限度。王安石在慨歎「周之典籍缺矣，其指有不可知者」的同時，認為諸般「所設之物、所陳之器，在左在右，或東或西，於房於序，各皆有其義」。⁵⁰而林之奇儘管對王氏後文依循五行圖式關聯元素中五方與五常之對應關係，由方位因素論斷禮器寓意的做法不以為然，但在禮器本身的象徵內涵上卻是堅定捍衛其「有意指寓於其間」的，並引據《左傳》力證此一傳統。⁵¹

其實無論是三《禮》所一貫體現的禮制傳統，抑或本文首段四坐公認的各有所應，都不難看出，藉諸玉鎮寶器之各有所象以「重顧命」，確是毋庸置疑的禮之義。只不過宋人認為，所謂「華國」，並不足以總其陳列寓意。先是王

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813。

48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20，頁 776。

49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8，頁 240、239。

50 王又云：「如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者，『在西則有取於義』，西序為『脩德之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者，『在東則有取於仁』，東序為『為道之序』。」宋·王安石著，程元敏整理，《尚書新義》，王水照主編，《王安石全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第 2 冊，頁 285。

51 林之奇云：「王氏之解此篇，以為所設之物、所陳之器，皆有其義。以至或在左、或在右、或在東、或在西、或在房、或在序，皆義之所寓。其說之鑿，莫此為甚！如果有其義，則惠之立于畢門，戈之夾兩階阼，皆當有其義也，王氏何為闕之哉？王氏謂『周之典籍缺矣，其指有不可知者』。蓋可以傳會為之說，則以為有其義；不可以傳會為之說者，則闕之也。夫古者先王之制器物，以行其禮儀，豈茫茫然無有意指寓於其間哉？如《左傳》曰：『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紕、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鞶，鞶、厲、遊、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先王之意如此而已矣。若謂『在東則有取於仁，在西則有取於義』，以至有『為道之序』，有『脩德之序』，牽合破碎，以求配於仁義道德，必非先王之本意也。」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 37，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第 5 冊，頁 566。

安石提及「宗社守器，明前王所守，後王所受」，⁵²繼有楊時（1053-1135）指出天府所藏「赤刀、大訓、天球、河圖之類，歷世寶之以傳後嗣」的「宗器」，「祭則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⁵³其後呂祖謙（1137-1181）亦云：「此皆陳儀物而傳顧命。」⁵⁴葉時（?-?)申論尤詳：「嘗觀康王嗣位之初，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大玉、夷玉、天球、河圖，……莫不出而陳之，茲豈特為美觀以華國而已哉！蓋寶鎮玉器，祖宗所以遺子孫也。祖宗以全付之子孫，當以全歸之。夏之王府雖以關石和鈞之微，皆以為子孫之遺，太康不能保其所有，則為負禹所傳矣。至如寶玉之重，桀不能有，使三脛得之，湯於是放桀而伐三脛，俘厥寶玉而使誼伯、仲伯作〈典寶〉。先王之視寶玉不亦重乎？是故國之寶鎮玉器，此成王、周公之所以兢兢奉持而罔敢失墜者。故有天府之職藏焉，命府曰天，則尊其所藏若天物，然其尊祖敬天之心可知矣。」⁵⁵而如此寓意深厚的宗器儀物，在典禮中的設、置，亦明顯有所講究，相互間亦具一定對稱性。凡此，於後文論證「河圖」的實質均極其重要，可適度作為輔證協助判斷。

實際上，宋人於宗器象徵性上強調傳承意蘊，是卓有見識的，其說並非無端。在一系列流水賬式的情節、細節記述中，〈顧命〉的篇首、篇末，各有一段與「顧命」意旨緊密相關的話語，非常值得重視。篇首載成王親發遺命曰：

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肆。肆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⁵⁶

篇末載太史宣讀冊命曰：

52 宋·王安石著，程元敏整理，《尚書新義》，頁284。

53 宋·衛湜，《禮記集說》，卷129，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第13冊，頁388。

54 宋·呂祖謙，〈顧命〉，陳金生、王煦華點校，《增修東萊書說》，卷31，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第7冊，頁396。

55 宋·葉時，《禮經會元》，卷3下，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第13冊，頁588。

56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8。

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⁵⁷

就精神理念的傳遞而言，周成王的遺命大抵可從追憶、自省、展望三方面著眼：首先是概括文武二王如何辛勞創就大周基業——「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肆。肆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繼而是他作為繼位者，歷來如何踐行本職——「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最後是治理之道上的提醒——「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於威儀」。而書面化的太史冊命之辭，則更精煉地從中歸納出周室共同認可、秉持的要義：「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呂祖謙指出：「不曰『嗣位』而曰『嗣訓』，訓所以守位，循其本也。」⁵⁸蔡沈闡發其中深意：「臨君周邦，位之大也。率循大卞，法之大也。燮和天下，和之大也。居大位，由大法，致大和，然後可以對揚文武之光訓也。」⁵⁹從成王親發的遺命到太史宣讀的冊命，不難清楚地看到，由始至終被堅持強調的兩個面向——先君的傳承及共主的責任。而這兩位一體的核心要義，與「顧命」禮制中特於東西二序陳列的宗器儀物，在寓意象徵上其實是深相呼應的。

茲試就二序諸器之所象略加論考，以便之後能藉由對比窺探、析出身列其一的「河圖」之所承載，從而得其面貌大概。

（二）西序諸寶：先聖與今王間的傳承

西序所設者四：「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察其寓意，極有可能是從傳承的角度，提示繼任者所應踐行的本職——「敬迓天威、嗣守大訓、無敢昏逾」。其中「赤刀、大訓」當為一組，分別象徵開國武功與先聖文德；「弘璧、琬琰」另為一組，分別代表敬天尊祖與端正治道。茲分論於下。

1. 赤刀、大訓：開國武功與先聖文德

先說「赤刀、大訓」。

「赤刀」，鄭玄（127-200）謂「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為飾，周正色」。⁶⁰赤為周人所尚正色乃不爭事實，唯「誅紂時刀」的說法則因《逸周書·克

57 同上註，頁 240。

58 宋·呂祖謙，〈顧命〉，陳金生、王煦華點校，《增修東萊書說》，卷 31，頁 399。

59 宋·蔡沈著，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 6，頁 274。

60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8，頁 239。

殷解》、⁶¹《史記·周本紀》⁶²皆載武王以劍擊紂，故不乏疑議。對此，孫星衍（1753-1818）以「鄭或別有所本」，⁶³王鳴盛（1722-1797）則同江聲（1721-1799）一併辯護其不矛盾性：「鄭謂武王誅紂，別有所佩之刀，非謂即誅紂之兵也。」⁶⁴王先謙（1842-1917）進一步舉證分析：「此蓋武王克商時常佩之刀，故傳為世寶，非必誅紂用此刀，猶漢高祖斬蛇劍，亦未嘗加於秦、項之身也。」⁶⁵而孔穎達由於認為鄭說「不知其言何所出」，轉而從「赤刀」一稱，保守概括其必然屬性：「謂之赤刀者，其刀必有赤處。」⁶⁶所謂「赤刀」，在鄭玄的佩刀赤為飾說之後，基於偽孔「寶刀，赤刀削」傳文，往下學人：有以「削為刀之別名」者如孔穎達；⁶⁷有據〈考工記〉「築氏為削」而主張是「書刀」者如陳師凱（?-?）；⁶⁸有以「削」通「鞞」而認為「朱其刀室，因曰赤刀」者如劉三吾（1313-?）；⁶⁹有因「《孔叢子》言昆吾之劍鍊鋼赤刃」而猜測「豈寶刀固赤歟」如陳氏（?-?）；⁷⁰甚至還有偏鋒如牟庭（1759-1832）的「赤刀者古錢之刀，其色彤赤，制作精好，故歷代寶之」。⁷¹凡此種種，實可藉林之奇「皆以意言」⁷²一語概括。王國維（1877-1927）嘗結合古藏文物指出：「內府藏古玉赤刀，屢見於高宗純皇帝御製詩集，又溁陽端氏舊藏一玉刀，長三尺許，上塗以朱，赤色爛然。書之赤刀，殆亦此類。」⁷³目前可見的一眾出土文物中，即不乏有隸屬

61 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頁167。

62 漢·司馬遷，《史記》，卷4，頁124。

63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5，頁492。

64 江聲亦云：「鄭云誅紂時刀，蓋謂武王誅紂時別有所佩之刀，非必謂用以誅紂之兵也。」見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25，頁969；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卷398，第2冊，頁922。

65 清·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29，頁884。

66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9。

67 同上註。

68 元·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卷6，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第6冊，頁594。

69 明·劉三吾，《書傳會選》，卷6，陳冠梅校點，《劉三吾集》（長沙：岳麓書社，2013），頁498。

70 元·王天與，《尚書纂傳》，卷38，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第6冊，頁372。

71 清·牟庭，《同文尚書》（濟南：齊魯書社，1981），下冊，頁1389。

72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37，頁564。

73 王國維，〈陳寶說〉，《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上冊，頁68。

夏商周三代的各種玉製兵器，諸如玉戈、玉戚、玉刀、玉斧、玉鉞等，在禮器中頗具份量，大抵與君權軍威的象徵相關，《禮記·明堂位》的「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⁷⁴便是直觀的體現。江聲即曾申論鄭說，謂「若武王誅紂時刀，則周家武功所由成，須世守之，故鄭云然也」；⁷⁵簡朝亮（1851-1933）則就鄭說稍作糾補：「赤刀者，若〈公劉〉之詩所謂『鞞琫容刀』也。赤者刀飾，周尚赤也。」⁷⁶容刀，《釋名·釋兵》謂為「有刀形而無刃，備儀容而已」，⁷⁷《毛傳》以其「言有武事也」。⁷⁸「顧命」儀典中西序「赤刀」之實質雖已無從確認，但就最大可能性而言，其寓意與「武」密切相關，想來是無甚可疑的。

至於「大訓」，鄭玄謂「禮法，先王德教」，王肅（195-256）及偽孔並以為「虞書典謨」。⁷⁹鄭氏說因相對寬泛不具體，虞書說則由於時限較狹，均不合宋人心意，蘇軾（1037-1101）即提出西序「大訓」應包括「虞夏商之書」，⁸⁰獲得林之奇的肯定。⁸¹其後蔡沈（1167-1230）結合偽孔〈尚書序〉對所謂「大訓」的說明——「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為『大訓』」，將西序「大訓」的範圍擴展為「三皇五帝之書，訓誥亦在焉」且特別強調「文、武之訓，亦曰大訓」。⁸²至陳大猷（1198-1250）甚至直接總括為「蓋歷代帝王之書也」。⁸³固然誠如孔穎達曾言諸人「皆是以意言耳」，⁸⁴但亦可結合「顧命」所頒與《尚書》所錄，揣度諸說合理性。首先，陳師凱即曾「以前成王顧命言嗣守文、武大訓」，⁸⁵故認可蔡沈強調「文、武之訓」，其說甚是，「命汝嗣訓，

74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31，頁1489。

75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卷398，第2冊，頁922。

76 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卷25，《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5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光緒三十三年讀書堂刊本），頁536。

77 漢·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7，頁100。

78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17，《十三經注疏》上冊，頁542。

79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9。

80 宋·蘇軾，《東坡書傳》（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3冊，頁558。

81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37，頁564。

82 宋·蔡沈著，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卷6，頁272。

83 宋·陳大猷，《書集傳》，卷11，《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4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頁162。

84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9。

85 元·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卷6，頁594。

……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的冊辭，幾乎已明示了這是最不容排除在外的。復次，《尚書》向上囊括的虞、夏、商書範圍，亦可見蘇軾理據之所在，實屬緊銜前者、第二梯隊的在列之選，江聲弘揚鄭說謂「禮法是先王之德教所以垂訓後世者，故鄭君以當此大訓，是當不專謂周先王之訓，往古帝王之典法皆是也」，劉沅（1767-1855）則簡括為「文武以上列聖遺言」。⁸⁶何者為是，視乎廣狹之間。故「大訓」，倘從廣而言，就周人觀念與成王遺命來看，當以虞、夏、商、周先君之訓尤大者為核心；若就狹而言，自以周文、武王之訓為重；至於內涵，則必與當時以德配天的敬天、治德思潮相關。審度其寓意象徵性，相對與「武功」顯著相關的「赤刀」，「大訓」在「文」教「德」治上的作用亦非難辨，且這方面不會因諸家起訖涵蓋度的出入而有所偏離。

2. 弘璧、琬琰：敬天尊祖與端正治道

再看西序的另一組：「弘璧、琬琰」。

先從較單純的後者說起。琬、琰二圭的爭議主要只在長短大小上，鄭玄主張「尺二寸」說，孔穎達則指出〈考工記〉的「九寸」明文。⁸⁷其後學人，從九寸說者遂皆以《周禮》為據；從尺二寸者，用王鳴盛的說法便是「彼文九寸是王使之瑞節，此是宗器，自然較大，故知尺二寸也」，分析鄭玄「大璧、琬、琰皆度尺二寸者」的調整，乃據《周禮》對宗器大琮「尺二寸」的記載而提出的；但亦不乏學人同偽孔一般於此無論。⁸⁸琬琰的象徵性，則基本無所爭議，即《周禮·典瑞》所云：「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個中寓意與其形態是息息相關的，鄭眾曰：「琬圭無鋒芒，故治德以結好。」「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故以易行除慝。」⁸⁹此是為人君者文武德治正道之一體兩面，故琬琰並為一重相輔相成，其與成王「思夫人自亂於威儀，爾無以釗冒貢於非幾」的警醒及「嗣守大訓、無敢昏逾」的諭命顯然可形成呼應。

至於「弘璧」，弘者大也，故諸家皆以之為大璧，而璧的形態則如《說文》、《爾雅》所稱乃「圜也」、「肉倍好」。⁹⁰「弘璧」的來歷、寓意方面，儘管

86 清·劉沅，《書經恒解》，卷6，譚繼和、祁和暉箋解，《十三經恒解（箋解本）》（成都：巴蜀書社，2016），第4冊，頁216。

87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9。

88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卷25，頁969。

89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20，頁778。

90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一篇上，頁12；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5，《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頁2601。

前人未加討論，但仍可從「璧」在禮制中的角色窺其端倪。《周禮·春官·大宗伯》載：「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鄭玄注：「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圓，象天；琮八方，象地。」⁹¹「璧」以象天的觀念，源遠而流長，甚至漢代辟雍「辟」之為名，據《白虎通》即是取義於「象璧圓，又以法天」。⁹²此外，由於殷周時期至上神與祖先神的深厚淵源，面向上天與面向祖先，在禮制中有些時候其實是同步的，〈周書·金縢〉曰：「周公……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偽孔云：「璧以禮神。植，置也，置於三王之坐。周公秉桓珪以為贄。」⁹³鄧淑蘋曾結合考古對此加以解說：「周代時最重要的玉禮器是璧與圭，但大致而言，璧居祭器之冠，而圭為瑞器之魁。《尚書·金縢》記載，周公祈禱時是『植璧秉圭』，即壇上豎植以璧（用以依附祖靈），手中執拿著圭（用以象徵身份）。在山西侯馬出土的春秋時期晉國盟誓遺址中，卜筮文字寫於壁上，而代表參與盟誓個人身份的誓辭則書於圭上。」⁹⁴其說可通。綜上所言，「顧命」儀典中「弘璧」之設列，有天、祖兩位一體的象徵性，當屬可信。而與之相配、寓意端正治道的「琬琰」之圭，恰也正代表著自身。弘璧、琬琰並為一組，實有其合理性。

概言之，西序所設，「赤刀、大訓」當為一組，分別象徵開國武功與先聖文德；「弘璧、琬琰」另為一組，分別代表敬天尊祖與端正治道。察其陳列寓意，顯然是從傳承的角度，提示繼任者所應踐行的本職——「敬迓天威、嗣守大訓、無敢昏逾」。

（三）東序諸寶：共主之守與三代功業

東序所設者四：「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察其寓意，極有可能是從共主的角度，提示繼任者所應踐行的責任——「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其中「大玉、夷玉」當為一組，分別象徵周邦諸夏與四海外夷；「天球、河圖」另為一組，分別代表商湯、夏禹的共主功業。茲分論於下。

1. 大玉、夷玉：周邦諸夏與四海外夷

91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8，頁762。

92 《白虎通·闢雍》，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6，頁259。

93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3，第196頁。

94 鄧淑蘋，〈由藍田山房藏玉論中國古代玉器文化的特質〉，《藍田山房藏玉百選》（臺北：財團法人年喜文教基金會，1995），頁33。

前人對「大玉、夷玉」的注解，傳統《尚書》學界基本分成兩大詮釋路子，姑且可稱為特指派與泛指派。漢人大抵都主張特指，鄭玄云：「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玕琪也。……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馬融、王肅於「大玉」未見有說，但均以「夷玉」為「東夷之美玉」。⁹⁵泛指派肇端偽孔，其引〈釋詁〉謂「夷，常也」，⁹⁶於「大玉」雖無說，但與夏僎概括的「大玉，玉之大者；夷玉，玉之常者」⁹⁷當差不離。自漢以來，特指派的見解原為主流，至宋代蔡沈採偽孔說後，主張泛指的遂逐漸變多。

但泛指派的理據遠不及特指派充分，此於「夷玉」上體現尤著。首先，漢人的特指說是有實際依據的，《爾雅·釋地》載「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玕琪焉」，⁹⁸《說文·玉部》更明確指出「醫無閭之珣玕琪，〈周書〉所謂夷玉也」，段玉裁（1735-1815）以為「珣玕琪合三字為玉名，……蓋醫無閭、珣玕琪皆東夷語」。⁹⁹彼時東夷之地確以美玉著稱，在雅言中以「夷玉」為名，再順理成章不過。其次，周代禮制之於玉事，在類別與用意上的區分極其嚴謹，採用泛稱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也於例未見；而「玉之大者」與「玉之常者」得以成為「玉鎮大寶器」的特殊性之所在，亦頗讓人費解。其三，就語用而言，詞義方面，《禮記·王制》有「東方曰夷」之謂，¹⁰⁰《說文》亦以其本義為「東方之人」，¹⁰¹倘「夷玉」有意取義於「常」，何不直接名之「常玉」而要走偏鋒？用「夷」為「常」，固於《詩經》嘗見一二，但與〈顧命〉「夷玉」關聯較深的今文《尚書》與《禮》書中，卻莫不取其「東夷」內涵。從伊尹四方獻令可知，至晚殷商便有遠方外夷獻物的傳統，「夷玉」因此成為傳寶並不突兀。至於訓「大玉」為「華山之球」，劉起鈞曾如是分析：「（夏王朝以晉南豫西為主要基地，）華山正是晉陝豫的中心地，也是晉南豫西的交接地帶，那麼把由羌族發展出的夏族所居的地域產生的玉稱為華山之玉，正像說東北夷玉出於

95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9。

96 同上註。

97 宋·夏僎，《尚書詳解》，卷23，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3610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據聚珍版叢書本排印），頁568。

98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7，頁2615。

99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一篇上，頁11。

100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12，頁1338。

101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十篇下，頁493。

醫無閭山一樣，是適合的。」¹⁰²其說在理。

從詞性來看，「大玉、夷玉」的「大」、「夷」俱指該玉來處，行文亦分外和諧。非唯如此，其於禮之義亦甚合。鄧淑蘋稽考古玉，認為「顧命」陳設的「大玉、夷玉」分別代表「華夏、東夷」兩大氏族集團，屬各自「族系與文化的遺物」，並提出「因為周人屬華夏集團的一支，所以稱自身文化傳統的玉器為『大玉』」¹⁰³的猜測。《禮記·王制》曰：「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¹⁰⁴「五方」是細以言之，但其綱柄仍在「中國戎夷」。昔人簡朝亮對於東序「大玉、夷玉」的陳設緣由，即判斷為「大玉與夷玉相次，蓋視夷玉尤遠者」。¹⁰⁵周王室對自身共主的職能是極其自覺與看重的，無論是成王親發的「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遺命，抑或太史宣讀的「臨君周邦，率循大卜，燮和天下」冊命，都顯著展現了對華夏諸邦與四方遠民的並重兼顧。因此，以產自中原的「大玉」象徵「周邦」，以獻自四方的玉之至美者「夷玉」寓意「遠者」，無疑是相當契合「顧命」意旨的。

2. 天球、河圖：商湯之功與夏禹之績

再看東序的另一組：「天球、河圖。」

且說天球。球，一作璆，《爾雅·釋器》謂之「玉也」。¹⁰⁶《尚書·禹貢》載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¹⁰⁷《淮南子·墜形訓》亦稱「西北方之美者，有昆侖之球琳琅玕焉」，¹⁰⁸鄭玄遂主張「天球，雍州所貢之玉」，並得偽孔採納，還指出其名曰「天」乃由於「色如天」。¹⁰⁹馬融（79-166）、王肅則以《尚書》舜樂的「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為據，基於「樂器惟磬用玉」而認為「天球，玉磬也」。¹¹⁰後世學人大抵都徘徊兩者之間，總體上「玉磬」說得舜樂地位加成相對較受青睞，但此二說倒也不必然無法兼容，林之奇便如是調和

102 顧頡剛、劉起釐，《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760。

103 鄧淑蘋，〈由藍田山房藏玉論中國古代玉器文化的特質〉，《藍田山房藏玉百選》，頁31。

104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12，頁1338。

105 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卷25，頁536。

106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5，頁2600。

107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6，頁150。

108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頁444。

109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9。

110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卷5，頁239、144。

：「天球，玉可以為磬者。……漢孔氏以為雍州所貢。」¹¹¹將兩種說法變成是原料與成品的關係。

「球」乃是一種「玉」，基本不太有爭議。但就「天」的名頭而言，比起「色如天」，學人逐漸更傾向取義於鄭玄指出的另一個特徵——「璞未見琢治」，¹¹²也就是後來簡朝亮所概括的「蓋球之天成，非人為者」之意。¹¹³可這個理解，顯然與人工製作的樂器「玉磬」有所衝突，黃度（1138-1213）遂修訂此說為「天球，玉磬之天成者」，¹¹⁴而劉沅大約覺得樂器天成不合常理，卻又難捨舜樂玉磬一說，於是和稀泥地提出了「球，玉磬，謂之天球者，玉生而天然尚磬也」，¹¹⁵皆有牽會之嫌。這方面處理得當的應推王鳴盛：「鳴球是已成之玉磬，其未成器者即天球。……對上『宏璧、琬琰』皆已琢治成形而言也。」¹¹⁶不僅兩說和諧見容，更與西序所列形成呼應。

儘管如此，誠如今人程元敏所認為的，傳統「玉磬」說「恐不免泥〈臯陶謨〉『鳴球』之義」。¹¹⁷實際上段玉裁注《說文》「球」字時，就已對此表示異議，強調是「磬以球為之，故名球。非球之本訓為玉磬」。¹¹⁸「球」並非玉磬，作為原料玉，它固然可以製作成磬，但也有其他可能性。《禮記·玉藻》云：「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鄭玄注：『此亦笏也。』）……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¹¹⁹天子以「球玉」為笏，其乃天子之玉，亦天子之器。故《春秋繁露·服制像》曰：「武王克殷，裨冕而搢笏。」¹²⁰

若不拘守《尚書》舜樂「玉磬」說，而就天子球玉的角度審視其他同具分量的文獻，《詩經·商頌·長發》一詩，尤其以下這段文字，是極其值得關注的，且很可能是東序陳列「天球」的寓意所本：「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

111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37，頁565。

112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8，頁239。

113 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卷25，頁536。

114 宋·黃度，《尚書說》，卷7，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第6冊，頁31。

115 清·劉沅，《書經恆解》，譚繼和、祁和暉箋解，卷6，頁216。

116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卷25，頁971。

117 程元敏，《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7），頁903。

118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一篇上，頁12。

119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29、卷30，頁1475、1480。

120 鍾肇鵬主編，《春秋繁露校釋（校補本）》（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上冊，頁335。

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綽，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適。」鄭箋：「湯既為天所命，則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執圭搢珽，以與諸侯會同，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旅縵著焉。擔負天之美譽，為眾所歸鄉。」¹²¹又章炳麟《菑漢閒話》云：「《詩·商頌·長發篇》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毛傳》球訓玉，共訓法，自有據。案……〈書序〉，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膠，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此所謂受小玉、大玉也。蓋玉以班瑞羣后，法以統制諸侯。共主之守莫要於此。是以受之則為下國綴旒，為下國駿彫矣。《逸周書·世俘解》說武王克殷，亦云矢珪矢憲，其意並同。」¹²²「球玉」之於天子的意義，成為傳寶的可能，冠名以天的緣由，在「顧命」中的象徵，莫不可由此稽得，其綜合理據無疑比「玉磬」說強而有力得多。

本文意不在辨析商湯所受之「大球小球」具體為何，而重在考察其於周代「顧命」儀典作為「天球」設列東序的意義。無論是天子珽圭之玉抑或夏殷俘傳寶玉，它們在「共主之守」的原則上是一致的，且都能承載成王遺命的期許。就〈商頌·長發〉可知，在彼時歷史功績的評定中，在「為下國綴旒」方面，商湯顯然是備受傳頌的公認楷模，且被目為「何天之休」。東序「天球」之設，極可能取義於此，藉以象徵共主的其位其政，對下國庶邦的眷顧與引領。同時，作為國之玉鎮的前代傳寶，商湯球玉被冠以「天」名，有承天命、天子器的寓意，同時也可與地方所貢一般球玉相別。

最後是「河圖」。前人諸說，已備列於前文，茲不贅複。竊以為，當二序設列八者其七之所象皆已大抵明晰，則僅剩的「河圖」，其寓意業已有足夠的線索輔證可資判斷。西序所設，「赤刀、大訓」一組，分別象徵開國武功與先聖文德；「弘璧、琬琰」一組，分別代表敬天尊祖與端正治道。此四者，乃從傳承的角度，提示繼任者所應踐行的本職——「敬迓天威、嗣守大訓、無敢昏逾」。而東序所設，「大玉、夷玉」一組，分別象徵周邦諸夏與四海外夷；「天球」，則代表商湯表率諸國的功業。此三者，顯然都是從共主的角度，提示繼任者所應踐行的責任——「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在上述基礎上的「河圖」，作為列於東序者，理當亦含共主的意蘊；作為天球同組者，應有與之相匹配的分量，具有互補性且同大玉、夷玉組的象徵內涵各有側重。據此，考慮到當時的歷史認知，天球既繫於商湯之功，那麼「河圖」最有可能的，便是繫於夏禹之績。若然，則所謂「河圖」，

121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 20，頁 626。

122 章炳麟，《章太炎全集》第 5 冊，頁 111。

便將是傳為禹所獲、有助其平水土的地圖。

以下另闢專章研討「東序河圖」寓意夏禹平水土之功業，被認為是禹所受並倚以完成治理之地圖的合理性。

四、西周「顧命」河圖為禹之地圖的合理性

「東序河圖」乃夏禹地圖，可藉由「顧命」陳寶的語境、彼時夏禹的定位、「河圖」一稱的語義、相關傳說的異樣等因素，多方綜合佐證。

(一)「顧命」語境：東序河圖繫於禹績的合理性

「東序河圖」能否與禹績相關聯，首先取決於彼時人們對夏禹事跡的認知情況。觀〈燹公盃〉銘文——「天命禹敷土，隨山浚川，迺差地設征，降民監德，迺自作配享民，成父母」¹²³可知，禹治水土的傳說，早在西周時就已流播。¹²⁴其事又屢見於先秦早期文獻，前引《詩經·商頌·長發》即有「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¹²⁵之謂，〈虞夏書〉於此著墨尤多：

《尚書·堯典》舜曰：「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¹²⁶

《尚書·益稷》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予決九川，距四海，浚畎澮，距川。」¹²⁷

123 銘文釋讀從李學勤說。李學勤，〈解讀燹公盃〉，《中華古代文明的起源：李學勤說先秦》（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頁101-102。釋讀諸說可參考周寶宏，〈燹公盃銘文集釋〉，《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頁202-258。

124 李學勤〈遂公盃與大禹治水傳說〉：「可確定這件盃屬西周中期後段，即周孝王、夷王前後。……過去著錄的古文字材料，有關禹的很少，只有秦公盃提到『禹跡』，叔夷罇、鍾述及成湯伐夏，『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至於治水的事蹟，乃是第一次發現。秦公盃等都屬春秋，遂公盃則早到西周，成為大禹治水傳說最早的文物例證。」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頁260、262。

125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20，頁626。

126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3，頁130。

127 同上註，卷5，頁141。

《尚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¹²⁸

諸篇雖未必皆為西周文字，仍可折射禹平水土的事跡不僅流傳甚廣，其澤被九州四海的功業，之於周人實有著極高的認可度。在「共主」層面的成就，以及「三代」之首的位置，使得禹績成為周人回顧先王聖者時亟予追記、加以聯想的典範對象，例如《詩經·大雅·文王有聲》便將此體現得相當顯著，尤以第四、五章為最：「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王后烝哉！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皇王烝哉！」¹²⁹而這緣於周人君臣強烈的「三代」意識與「共主」自覺。

《尚書》對堯、舜、禹於治道上的勾勒，直觀體現了周人觀念中理想的天子作為。〈堯典〉將堯為君之成就概括為「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讓舜自陳其治道方針為「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又於〈禹貢〉總結禹的畢生功業為「九州攸同，……聲教訖於四海」。¹³⁰上述相通的、貫穿歷代的「共主」職分，明顯也被周室自覺理所當然地一脈相承下來，化作「顧命」中的遺訓——「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而在彼時的視域下，就共主典範而言，由於「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間」，¹³¹而夏人最先建都於河，故夏禹相比堯舜更常出現在殷周人的話語體系。〈長發〉旨頌商湯卻以禹績開篇，〈文王有聲〉美文王卻不忘感念夏禹遺澤，蓋如《史記·河渠書》所言：「九川既疏，九澤既灑，諸夏艾安，功施于三代。」¹³²禹平水土的功德被於後世，繼代的商周不僅切身蒙受，事亦相對較近，且相關的宗器傳寶尚能守存一二，這是遙遠的堯舜所難及的優勢。

三代一脈相承，而堪為周鑒的夏商聖王，在當時的歷史功績的評定中，無

128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6，頁146、152、153。

129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16，頁526。

130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2、卷3、卷6，頁119、130、152。《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7，頁2616。

131 漢·司馬遷，〈封禪書〉，《史記》，卷28，頁1371。

132 漢·司馬遷，《史記》，卷29，頁1405。

有能超越禹、湯者。可以說：就「作為列於東序者，理當亦含共主的意蘊」與「作為天球同組者，應有與之相匹的分量」這兩條衡量標準而言，湯球、禹圖堪稱是再合適不過的配對。從東序兩組至寶間的「象徵內涵各有側重」來說，同為寓意共主位分及其精神，「大玉、夷玉」乃就空間性象徵夷夏兼顧，作為湯球、禹圖的「天球、河圖」則是從時間性象徵三代相繼。至於「天球、河圖」組中兩者的「具有互補性」方面，綜〈長發〉出典、〈禹貢〉載跡以及「顧命」遺訓冊命考之，則雖同為寓意先聖的共主功業，但湯之天球更偏重於諸夏的政道法制之引領——「率循大卞」，而禹之河圖對應的則是九州乃至四海的治理與教化——「柔遠能邇」。整體來看，周王冊命儀典中東序所陳「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四者，由「共主」的角度出發，綜合指向「變和天下」的最終目標，其所承載的不僅僅來自於周室先王而囊括三代，其所面向的不僅僅局限於周邦諸夏而遠及四海。

總前文所論，將東序「河圖」繫於「禹績」，就「顧命」語境二序諸寶各個組合層次的寓意象徵而言，其實是相當自洽且圓融的。

（二）詞彙語境：河圖之圖作為地圖的合理性

上節乃就「顧命」語境中東、西二序四組八寶的設列寓意辨析「河圖」之所象，但若說湯之天球還有其曾受大球、小球的記載作為佐證，則「河圖」僅憑禹平水土之功就將之繫於禹身，終歸有失武斷，以下遂從「河圖」一稱的詞語本義，論其與夏禹有所聯繫的可能性。

「河圖」的概念，經先秦諸子、漢世讖緯的渲染，其作為聖王德瑞、乃由河龍發圖的認知，可謂深入人心。但考「河圖」一詞，原非定與河所出圖相關，河宗氏世守的圖典，以及山河州界類輿圖，在名謂上實則都可簡稱「河圖」。就常理而言，事物的最初命名，往往是純樸而直率的，既命名為「河圖」，那它便最有可能就是一副圖。考慮到「河圖」的首個出典是《尚書》，及其作為禮器出現在周王冊命大典中，那麼《尚書》、《周禮》中的「圖」概念——尤其是名詞性的，無疑是值得考察的對象。綜言之，《尚書》中除「東序河圖」外的「圖」，大抵皆為謀劃、意圖等一類動詞性義項，而《周禮》17例中有

15 例是名詞之圖，¹³³其中除了「小約劑書於丹圖」，¹³⁴餘「圖」毫無例外都是同一涵義——地圖。故將「河圖」之「圖」理解為「地圖」，應是最為客觀的取向。

或有以「河圖」為玉石之自然有文者，其實並不太合乎現實。《山海經》有「採石」、¹³⁵「文石」¹³⁶之說，分別指有色彩、紋理的石類，這種偏正結構的詞匯名謂體現出昔人的清醒認知——雖有文采而本質仍是石屬。即便是《水經注》中常被用以佐證「河圖」自然有文說的記載——「河水又東北曆石崖山西，去北地五百里，山石之上，自然有文，盡若虎馬之狀，粲然成著，類似圖焉，故亦謂之畫石山也」，¹³⁷昔人依舊是稱其為「畫石」而非石畫或石圖，因

133 茲備列如下：「小宰之職，……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三曰聽閭里以版圖。」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
「小司徒之職，……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
「土訓掌道地圖。」
「冢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3、6、7、10、11、15、16、22、30、33、36，頁653-654、679、682、684、702、710-713、740、747、748、786、844、861、880-881。

134 鄭玄注：「丹圖，未聞。或有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36，頁881。

135 《山海經·西山經》：「西二百五十里，曰驪山，是錙于西海，無草木，多玉。淒水出焉，西流注于海，其中多采石、黃金，多丹粟。」
郭璞注：「采石，石有采色者；今雌黃、空青、碧綠之屬。」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32。

136 《山海經·北山經》：「單狐之山，多杻木，其上多華草。淒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泐水，其中多砮石文石。」
「馬成之山，其上多文石，其陰多金玉。」
「天池之山，其上無草木，多文石。」
「神困之山，其上有文石。」
《山海經·中山經》：「陰山，多礪石、文石。」
同上註，頁67、86、87、92、121。

137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注釋，《水經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1），頁36-37。

為它只是似圖之石，《三輔黃圖·未央宮·清涼殿》載「董偃常臥延清之室，以畫石為牀，文如錦」，¹³⁸亦此類也。而「河圖」的本質則是圖，昔人看中的是其名謂所昭示的——與河相關、載有圖示的特性，他們從不認為「河圖」就該是玉石之屬，這正是漢代讖緯中玉版類、鱗甲類、帛書類各種材質之「河圖」紛然而出的緣由。況且河圖作為「玉鎮、大寶器」之屬，比起意味不明的自然紋理，難道不是將重要內容摹於玉上一說，顯得可能性更大嗎？摹字於玉的例證已見於前，而 80 年代安徽含山凌家灘出土的玉版，則說明將圖式摹於玉上的舉措也同樣很早就有，《韓非子·喻老》稱「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¹³⁹蓋亦此類摹文之玉。

「河圖」之「圖」即地圖，而「河圖」之「河」大抵不外兩種意思：一、此圖繪有河道，二、此圖由河所出或與河相關者所授。但兩說皆不見得有違事實：前者近於作圖本意——當然最初未必便稱名「河圖」，或即單云「圖」，如《周禮》各種地圖便是，畢竟在傳聞中，禹作為成功「平水土」¹⁴⁰的司空，手上原即必曾有過或自繪、或國有的州域邦國地理山川之圖及基於其上的水土規劃圖等等，自然也不排除由於圖以河道為主甚至以治河為旨而特名之「河圖」、「治河圖」乃至「山河圖」的可能；後者則是後人度意，從「顧命」儀典中與之相配的「天球」之「天」的命名因由——「何天之休」來看，「河圖」作為宗器陳於東序之際應已是傳為第二意。畢竟前引〈燹公盥〉「天命禹敷土，隨山浚川」銘文已表明，禹平水土的功業，在彼時早被普遍認定是奉行「天令」之舉。而從《周禮》、《左傳》對「既盟則貳之」的「載書」處理方式——「載在盟府」與「載書在河」或「埋之」可知，¹⁴¹黃河被界定為昭告神明的正規通道，也因此被衍繹成神明詔告的特有途徑，¹⁴²進而產生了「河出圖」的傳說。「天球」、「河圖」之所以並列成組，冠以「天」、「河」的題稱，都同有明示來歷、反映天意的緣由在。

（三）傳說源流：原始河圖本繫於禹的合理性

138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56。

139 周勛初校注，《韓非子校注（修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頁 188。

140 漢·孔安國傳（舊題），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3、卷 19，頁 130、248。

141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36，頁 881；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16、卷 56，《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下冊，頁 1821、2150。

142 如《左》襄 18 年載「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而禱曰：『……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33，頁 1965。

夏禹乃「原始河圖」的最初擁有者，還可以在「河圖」授受傳說的源流發展中獲得印證。

帝王聖者經「沉璧河洛」儀式而獲「河龍圖發，洛龜書感」，¹⁴³此一廣為後人熟知的天命授受常禮，是由兩漢之際的讖緯著述完成體系化的。讖緯在保存一定上古逸聞的同時，亦通過依類孳乳、按律推演的造作手段，敷衍出為數可觀的古史傳說，其中包括將原屬特定聖王的「河出圖」、「洛出書」事跡，化作歷代聖王的必然經歷。而就現存可見的讖緯文獻，自伏羲以至周室一眾蒙授「河圖」的帝王中，黃帝、堯、舜、周成王等相關記述，體現出極其顯著的模板化傾向，以《尚書中候》所載為例：

河出龍圖，赤文綠字，以授軒轅。

帝堯即政七十載，修壇河洛。仲月辛日，禮備至於日稷，榮光出河，龍馬銜甲，赤文綠色，臨壇吐甲圖。

舜乃設壇於河，如堯所行，至於下稷。容光休至，黃龍負圖，長三十二尺，置於壇畔，赤文綠錯。其文曰：禪於夏后，天下康昌。

周成王舉堯舜禮，沈璧河，白雲起，而青雲浮至，乃有蒼龍負圖臨河也。¹⁴⁴

上述類型化模板亦可參見〈河圖挺佐輔〉、〈春秋運斗樞〉、〈春秋合誠圖〉等篇的有關記敘。相形之下，同書對於伏羲、夏禹的載述則顯然不是同一個「批次」推演量產的，且離軌的程度亦有輕重之別：

伏羲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于河，遂法之畫八卦。

神龍負圖出河，虞犧受之，以其文畫八卦。

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也。呼禹曰：文命治淫。

143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春秋說題辭》，《緯書集成》中冊，頁 861。

144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上冊，頁 400、402、431、415。

言訖，受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退入於淵。於是告曰：臣見河伯，面長人首魚身，曰吾河精，授臣河圖。¹⁴⁵

此間「河圖」的作用，比起先前模板化純喻天命所歸的象徵符號，無論伏羲的據以畫卦，抑或夏禹之據以治水，都仍有先秦對「河圖」的「聖人則之」觀念在。但「伏羲氏有天下」、「神龍負圖出河」云云也相當清楚地展現了，伏羲的「河圖」傳說在帝王天命與送圖使者兩方面已受到規範，之所以未被徹底模板化而保有「法之畫八卦」、「以其文畫八卦」的獨屬特性，全然仰賴《易》學文獻的先秦成說。那麼夏禹的徹底離軌，又是在什麼背景下、基礎上達至的呢？由上述引文可見，夏禹的「河圖」授受傳說，與模板中最關鍵的三大要素是格格不入的：以人臣之位受圖而非人君之身，不是帝王天命而是治水天命，非由神龍負圖而係河伯授圖。帝王符命與神龍意象，都是極具漢風的概念；治水天命與河伯意象，則是周人固有的認知。不難判斷，讖緯中的夏禹「河圖」相關記述之所以能徹底自樹一幟，必然是由於當時存在著經已流播甚久、頗有具體情節、等閒無法動搖的牢固傳說，而有關傳說的出現恐怕要追溯到先秦。《尸子》有云：「禹理洪水，觀於河，見白面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河圖而還於淵中。」¹⁴⁶即與《中候》引文多有相合之處。但這則傳說恐非出於一家之言，而更可能不晚於〈燹公盥〉時代就已基本成型、發揮影響。畢竟，禹「平水土」的因由，要從樸素的奉行堯、舜之命發展到神化的出於「天令」，此一認知是需要足夠分量的相應傳說來支撐的。

概言之，就集「河圖」授受傳說之大成的讖緯佚文來看，在個中一系列嚴重類型化的相關記敘裡，夏禹的「河圖」事跡，以其全方位的格格不入，頑強地獨樹一幟。這體現了有關傳說的悠厚底蘊，一至於在西周金文、戰國子書中就已得見其端倪。被後人衍繹為複數品之前的「原始河圖」，倘若存在一個最初的授受故事，那麼禹得河伯授圖治水一說，其綜合可能性無疑是最大的。而禹此番所受者，則曾被明確指出即「審諸地勢，措諸河圖」的《括地象》。¹⁴⁷

總前文所述：就「顧命」陳寶的語境而言，將「東序河圖」繫於禹績是較妥帖的；就「河圖」一稱的語義而言，將「河圖」之圖釋作地圖是較客觀的；就相關傳說的源流而言，將原始河圖繫於禹身是較邏輯的。據多方綜合佐證，「東序河圖」乃是傳為禹所受、關乎其平水土功業的地圖，當是後世「河圖」

145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上冊，頁399、422、431。

146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長沙：嶽麓書社，1991），卷14，頁303。

147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下冊，頁1089。

諸說中，相對最具合理性的。

夏禹「河圖」得以傳至周室亦非無由，《呂覽·先識》的「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亂愈甚，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¹⁴⁸三代圖法一脈相承的關係，於此可見。

五、總結

作為現今可稽最早的「河圖」記載，《尚書·顧命》中列於東序的河圖，其之所以真面目不明確，主因在實物過早失落及紀實文字欠缺。自春秋以下學人所稱「河圖」，從精神層面的治平瑞應到授命符應，至物質層面的八卦圖式或帝王錄紀，甚或具體化的輿圖說與玉石有文說等等，基本都是會同各自時世的文獻傳說與思潮學風所發揮而成的揣度結果。紛紜眾說，承載了不同階段、群體對「河圖」的認知與變化，但同已失落的「原始河圖」之間，本質上除了名謂的雷同外，缺乏有力的證據說明它們的必然關聯。

對「東序河圖」真貌的探尋：從貼近原始的描繪信實度出發，諸文獻之間，顯然應仍更倚重其原出處〈顧命〉的具體記述來判斷；就西周前期的禮制昌盛度而言，其出以宗器，則理當更適宜結合「顧命」儀典中諸寶之陳設來審視。而不難發現，從成王親發的遺命到太史宣讀的冊命，先君的傳承及共主的責任，作為始終被強調的兩個面向，與「顧命」禮制中特於東西二序陳列的宗器儀物，在寓意象徵上顯然是深相呼應的。西序所設者四：「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察其陳列寓意，顯然是從傳承的角度，提示繼任者所應踐行的本職——「敬迓天威、嗣守大訓、無敢昏逾」。其中「赤刀、大訓」當為一組，分別象徵開國武功與先聖文德；「弘璧、琬琰」另為一組，分別代表敬天尊祖與端正治道。東序所設者四：「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其中「大玉、夷玉」一組，分別象徵周邦諸夏與四海外夷；「天球」，則代表商湯表率諸國的功業。此三者，顯然均從共主的角度，提示繼任者所應踐行的責任——「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在此基礎上的「河圖」，作為列於「東序」者，理當亦含共主的意蘊；作為「天球」同組者，應有與之相匹的分量，具有互補性且同大玉、夷玉組的象徵內涵各有側重。據此，當「天球」繫於商湯之功，則「河圖」最有可能的，便是繫於夏禹之績。

「東序河圖」乃傳為禹所獲、有助於平水土的地圖，可藉由「顧命」陳寶

148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卷 16，頁 1784-1785、1788。

的語境、彼時夏禹的定位、「河圖」一稱的語義、相關傳說的異樣等因素，多方綜合佐證。綜觀先秦傳世、出土文獻可知，禹平水土、澤被九州四海的事功，在西周就已流傳甚廣且備受尊崇，足可於「顧命」儀典中有所垂示。同時，周人君臣具有強烈的「三代」意識與「共主」自覺，而就堪為周鑒的三代共主典範而言，彼時視域下無有能超越禹、湯者。故東序以禹圖、湯球相配成組，從時間性象徵三代相繼，與就空間性象徵夷夏兼顧的「大玉、夷玉」組合，正好在共主意蘊上各有側重。此所以將「東序河圖」繫於夏禹之績。而就「河圖」一稱考察其語義，《周禮》15例名詞之「圖」中足有14例都同指「地圖」，則將「河圖」之「圖」理解為「地圖」當最客觀。據此，「河圖」原應是繪有河道、禹平水土過程所曾借重的地圖，後在「天命禹敷土，隨山浚川」的信仰下傳成是由河所出暨河伯所授。夏禹的「河圖」事跡，不僅在西周金文、戰國子書就已留下痕跡，更憑藉悠厚的傳說底蘊，於讖緯一系列嚴重類型化的「河圖」授受傳說裡，以其全方位的格格不入頑強地獨樹一幟。被後人行繹為複數品之前的「原始河圖」，倘若存在一個最初的擁有者及授受故事，那麼夏禹及其得河伯授圖治水一說，其綜合可能性無疑是最大的。

總言之，就「顧命」陳寶的語境而言，將「東序河圖」繫於禹績是較妥帖的；就「河圖」一稱的語義而言，將「河圖」之圖釋作地圖是較客觀的；就相關傳說的源流而言，將「原始河圖」繫於禹身是較邏輯的。據多方綜合佐證，「東序河圖」乃是傳為禹所受、關乎其平水土功業的地圖，當是後世「河圖」諸說中，相對最具合理性的。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漢·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2020。
-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注釋，《水經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1。
-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宋·王安石著，程元敏整理，《尚書新義》，王水照主編，《王安石全集》第2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 宋·蘇軾，《東坡書傳》，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第5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薛季宣，《浪語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9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 宋·呂祖謙著，陳金生、王煦華點校，《增修東萊書說》，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第7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
- 宋·黃度，《尚書說》，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第6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宋·葉時，《禮經會元》，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第13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宋·夏僊，《尚書詳解》，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3610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據聚珍版叢書本排印。
- 宋·蔡沈著，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8。
- 宋·衛湜，《禮記集說》，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第13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宋·陳大猷，《書集傳》，《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4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刻本。

- 宋·俞琰，《周易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1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 元·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第6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元·王天與，《尚書纂傳》，清·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第6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明·劉三吾，《書傳會選》，陳冠梅校點，《劉三吾集》，長沙：岳麓書社，2013。
-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長沙：嶽麓書社，1991。
-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清·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4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康熙中李塨等刊西河合集本。
- 清·胡渭，《易圖明辨》，成都：巴蜀書社，1991。
-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阮元編，《清經解》，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
-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
-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清·牟庭，《同文尚書》，濟南：齊魯書社，1981。
-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清·劉沅著，譚繼和、祁和暉箋解，《十三經恒解（箋解本）》，成都：巴蜀書社，2016。
- 清·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清·王先謙集解，《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54。
- 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5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光緒三十三年讀書堂刊本。

二、近人論著

- 尤仁德，《古代玉器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

- 王利器注疏，《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 吳毓江校注，《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李學勤，《中國古代文明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
- ，《中華古代文明的起源：李學勤說先秦》，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9。
-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周勛初校注，《韓非子校注（修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
- 周寶宏，《近出西周金文集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徐興無，《讖緯文獻與漢代文化構建》，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章炳麟，《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章炳麟著，章念馳編訂，《章太炎全集·演講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郭思韻，《漢代讖緯研究——以淵源流變、內容構成及對文史寫作的影響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傅剛教授指導，2013。
- ，〈《尚書·顧命》「越玉五重，陳寶」訓釋商榷〉，《東吳中文學報》第42期，2021年11月，頁1-20。
-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 程元敏，《尚書周誥十三篇義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7。
- 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1938。
- 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 鄭傑文、李梅訓等整理，《兩漢讖緯文獻》，董治安主編，《兩漢全書》第33、34冊，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9。
- 鄧淑蘋，《藍田山房藏玉百選》，臺北：財團法人年喜文教基金會，1995。
- 鍾肇鵬主編，《春秋繁露校釋》（校補本），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 顏昌曉，《管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6。
-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